

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盟市普通中小学 教育装备技术事业发展报告的通知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教育（教科）局：

为准确掌握各盟市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技术工作情况，现就报送 2020 年度盟市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技术事业发展报告（以下简称“事业发展报告”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编制安排

各盟市、计划单列市教育（教体）局要统一部署，教育装备管理部门具体安排属地事业发展报告的编制工作，逐级指导各级教育装备部门认真梳理全年中小学教育装备技术工作，以《2020 年度盟市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技术基本情况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 2 系统平台）为数据依据，逐级汇总、认真编审、客观总结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事业发展报告应覆盖盟市 2020 年度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、图书馆（室）、电化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主要内容，以总结经验、促进发展为出发点，对比《2019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普通中

小学教育装备和图书馆（室）事业报告》和 2020 年度教育信息化发展相关报告，查找本地中小学教育装备技术发展、管理、应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分析改进的措施和办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单位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，登录 <https://xmtb.nmgov.edu.cn/user/login> 平台填报统计数据，同时由盟市将事业发展报告纸质文件（加盖公章）报送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装备技术中心。

联系人：牛刚，张慧，电话/传真：0471—2856091，2856410。
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自治区教育厅 1113 室，
邮编：010011。一并将事业发展报告（电子版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nmjyjsyj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度盟市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技术事业发展报告主要内容
2. 内蒙古普通中小学教育装备技术事业发展报告统计系统操作手册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2021 年 6 月 15 日

